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0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80%。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之前述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市場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下降導致收益減少；(ii)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以及由於半導體產業之市場波動，令到毛利率有所下降；及(iii)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合營企業表現不佳所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純粹以董事會參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該業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